证券代码: 835115 证券简称: 西屋港能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

# 西屋港能企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西屋港能企业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

##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西屋港能企业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 "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的业务规则和其 他有关法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 订本章程。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 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 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 司的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 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 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 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 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 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至第(三)款 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依照 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后,属于第(一)款情形的,应当自 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 其他公司合并;
- (三)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 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 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 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 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 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至第(二)款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

(二)款、第(四)款情形的,应当在 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 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 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 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 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年内转让给职工。 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决议、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 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款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款、第 (四)款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

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 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 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转让需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国务院决定以及其他主管部门及 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 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除遵循主管部门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则外还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转让需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以及其他主管部门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 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 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 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 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 转让的相关规则。

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 证 会将 好 要 想 要 是 是 , 本公司董事 证 股 智 包 销 购 入 售 后 剩 卖 出 公 的 人 是 聚 票 不 安 在 好 的, 为 的 时 限 放 的 时 时 限 的 有 多 次 可 更 不 不 要 求 董事 会 未 在 上 了 公 的 时 限 的 名义直接 的 , 改 的 日 限 的 名义直接 的 人 的 人 说 是 此 说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 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及股东应遵循国家关 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的相关规 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 公司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日常管理。股东 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公司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日常管理。股东 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 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 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 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 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 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 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公 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 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予以提 供。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 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 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 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 按照股东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由用、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和股东负有 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 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 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 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股东 产重组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 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 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 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 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审议公司年度报告: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单独或一个会 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单独购买、出售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对 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 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 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 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 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 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除提供担保 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或 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公司股票在境内、外证 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 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 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 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 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本章程或全国股转系统规定 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 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 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 害公司利益的,可豁免本条款第 (一)项、第(二)项和第(三) 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审。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 法》规定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 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 法》规定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 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 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向全国股转 系统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进行见证。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 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并 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 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认为需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 程第三十九条、四十条规定的期 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董事会认为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 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 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 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 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 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 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 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 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 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 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 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 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 数量:
- (四)是否受过国家有关部门的 处罚。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 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 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全国

#### 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 共同对股东资格合法性进行验 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 出终止。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告。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 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作报告:
- (三)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 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 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
- (十)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 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 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 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计划;

-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 作报告:
  -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 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 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
      - (七)公司年度报告: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 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 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 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单独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 保事项;
  - (六)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公司债券;
- (八)公司股票在境内、外 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四)公司单独购买、出售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 保事项:
  - (六)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公司债券;
- (八)公司股票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
- (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 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 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

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义事在表力计票和监票。 审议 等 不 不 为 上 等 的 , 应 当 , 在 大 会 对 是 等 进 行 表 决 计 票、 应 负 决 说 的 表 决 结 果 载 记 录。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 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 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 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 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 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 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 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 的要求;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 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 义务。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 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 的要求: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 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 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

#### 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 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 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 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 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 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 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 | 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

#### 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 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 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 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 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 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 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 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

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 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 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 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 权。 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 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 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 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因员工持股计 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 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的股份回购事宜;本款涉 及公司股份回购事宜的议案,须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 事会会议审议并经全体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 权。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超过3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低于5%的,由董事长决定。

(二)公司对外融资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单笔购买、出售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超过3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低于5%的,由董事长决定。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贷款或其他融资事项。超过 5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担保,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二)公司对外融资事项。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或一个会计 年度内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50%的贷款或其他融资 事项。超过 50%的,应由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担保,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 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且 未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 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交易的决策权限。

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万元。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长决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 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任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 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之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 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 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

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 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 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 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 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 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 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 司承担。

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 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 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 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 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发出 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 经公告, 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 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 通知, 由公告方式进行, 刊登在 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上。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 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或 者书面传真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 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或 者书面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 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 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 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 | 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 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 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 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四)项、第(五)项、数事在解散事在解散事在解散,应当在解散,后,是组进行清算的,债权。通过进行清算的,债权。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一百八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船销营销粮(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之解决,通过其他途径不表,通过其他。(六)本章程规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投入民法院解散公司。(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内的,应时起 15 日由 15 日 16 日,开始清算组,开始清算组进行,请算组成不成立清算组进行,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进行,债权人员组成清算组成清算组成,债权人员组成清算组成清算组成清算组成清算组成清算组成,债权人员组成清算组成,债权人员组成清算组成,债权人员组成清算组成,债权人员组成清算组成,债权人员组成清算组成,债权人员组成清算组成,债权人员组成清算组成,债权人员组成清算组成,债权人员组成清算组成。

#### 第一百八十七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指虽不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者其直 接持有的股份达不到控股股东要 求的比例,但通过投资关系、协 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 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法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指虽不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者其直 接持有的股份达不到控股股东要 求的比例,但通过投资关系、协 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 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法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企业 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 有关联关系。
- (四)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担保;4、提供财务资助;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 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 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 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 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 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 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 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 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 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 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 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前 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 记为准。

# 二、 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发布的《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西屋港能企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